

国际物流管理系列丛书

主 编 余根深
副主编 蒋慧贤

报关原理与实务

同济大学出版社

国际物流管理系列丛书

报关原理与实务

主 编	余根深		
副主编	蒋慧贤		
编 者	金玉根	陈力田	胡美芬
	陈 彭	张翰清	金明丰
	王任祥	盛新阳	戴文国
	程晋斌		

同济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高等学校物流专业主要课程教材之一。编者本着理论结合实践的原则,在深刻阐述了报关的理论知识的基础上,强化了报关知识的实际操作性。从海关知识到报关程序,再到对外贸易知识,都有深入浅出的论述。

本书在编写上由浅入深,知识层次清晰,既可作为高校本科教材,亦可作为高职高专教材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关原理与实务/余根深 主编. —上海: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06.1
ISBN 7-5608-3197-4

I.报... II.余... III.进出口贸易—海关
关手续—基本知识—中国 IV.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56452号

报关原理与实务

主 编 余根深 副主编 蒋慧贤
策 划 吴建章 责任编辑 胡兆民 责任校对 徐春莲 封面设计 吉玲莉

出 版 同济大学出版社
发 行 (上海四平路1239号 邮编200092 电话021-65985622)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常熟市华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17.5
字 数 350 000
印 数 1—3100
版 次 2006年2月第1版 2006年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08-3197-4/F·308
定 价 27.80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电话: (021)65512439

65510466

序

(代前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和国民经济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2004年,我国的进出口贸易额位列世界第四,居发展中国家之首。

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以及我国对外贸易的持续增长,报关已在国际贸易和现代物流中突显其重要的位置。但由于我国目前的学历教育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理论知识与实践相脱节的现象,致使许多毕业生进入这一行业后难以快速胜任报关业务工作。另一方面,许多非专业人员进入这一行业后,也往往无法在短期的学习中掌握专业性的理论实践知识,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报关行业的快速成长。同时,也影响了各外贸企业的发展。在当前进出口量激增的情形之下,如何做到顺利报关和快速通关,已成为众多外贸企业加速物流、降低贸易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的期盼。

这本关于报关专业知识的教材是由同济大学出版社和上海华译科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开发的专业性学习用书,供广大求知者学习参考。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权威性。编著者长期从事海关工作和报关教育,深谙当前报关行业的实际情况,理论结合实践,务求学以致用。
2. 翔实性。本书根据相关院校学科教授的建议和意见,从海关知识到报关程序,再到对外贸易知识,都有深入浅出的论述。
3. 实用性。本书不仅具有较高的理论性,而且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本书主编余根深同志,从事海关工作三十余年,海关学会会员,国际进出口学院培训中心(中国)物流专家[IIEI Training Center

(China)],中国商业职业经理人资格认证(CCMC)项目专家。曾编著《报关行业捷达通》等著作。正是他对报关行业的深入了解,以及对报关的实际操作过程的娴熟,为本书的出版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总之,期望本书的出版能给予广大学习者以最大的帮助,帮助从业者顺利通关,为企业进出口服务,进而为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贡献力量。

上海海关学院 刘松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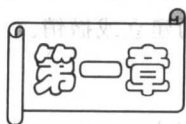
2006.1.10

目 录

序(代前言)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海关沿革	1
第二节 海关管理	5
第二章 报关	14
第一节 报关概述	14
第二节 报关单位	18
第三节 报关活动相关人	22
第四节 报关员	22
第五节 报关行业协会	26
第六节 报关管理制度	28
第三章 报关与对外贸易管制	39
第一节 对外贸易管制概述	39
第二节 我国货物、技术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	43
第三节 其他贸易管理制度	49
第四节 我国贸易管制主要管理措施及报关规范	56
第四章 报关程序	79
第一节 报关程序概述	79
第二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	84
第三节 保税货物	93
第四节 特定减免税货物	119
第五节 暂准进出境货物	123
第六节 其他进出境货物	132
第七节 转关运输货物	148
第八节 与报关相关的海关事务	151

第五章 进出口税费	169
第一节 概述	169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	180
第三节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与税率适用	189
第四节 进出口税费的计算	196
第五节 减免税费	200
第六节 进出口税费的缴纳方式与退补	202
第六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	208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概述	208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内容及要求	214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示例及常见差错	239
附录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49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263
附录三 全国海关分布图	273



绪论

本章学习重点:

1. 海关的性质、任务、权力。
2. 海关的体制与机构。

第一节 海关沿革

一、海关的产生与关境和国境

(一) 海关产生的条件

1. 海关是国家发展到一定时期的产物

海关是国家建立并发展到一定时期的产物。在人类发展的初始阶段——原始社会,既没有阶级,也没有国家,自然也没有海关。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出现,人类步入了阶级社会,产生了国家。国家为了维持其阶级统治,维护其自身的阶级利益,就需要逐步建立、设置各种国家机关,管理军事、政治、外交和经济等事务,并征收税赋。国家设置海关最早主要是为了对进出境人员进行管理的需要;同时,也是由于国家对外经济交往,政府机构管理与分工发展的需要。因此,国家设置海关机构是必要和必然的,海关是国家产生后的产物之一。

2. 海关是国家对外交往管理需要的产物

在众多的国家机构中,海关与对外贸易发展的关系极为密切,也与国家的对外政策息息相关。随着社会进步和生产力水平不断提高,各国之间的交往和商品交换发展迅速。当人员进出境时或商品跨越辖域和国界进行交换时,就需要对人员或商品经济活动进行管理,因而在一些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人员较多的地点,就需设置海关,并通过海关来进行监督管理。因此,海关是随着对外贸易及国际交往的发展而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

3. 海关设置与国家地理位置、交通环境关系密切

海关的产生与国家的地理交通有着密切关系,从一个国家来说,海关是国

家主权象征之一。为了便于管理进出境事务,海关通常设在沿海、沿江或沿边的港口、城市或交通要塞。地理交通条件的变化,国界或疆域的变动、港口开发、河流改道和道路建筑等都会影响海关的建立或撤销。

(二) 关境与国境

关境也称税境或海关领土,是指一个国家的海关可以全面实施海关法规的地域。简言之,关境就是一个国家的海关法所适用的范围。

国境,是指一个国家行使主权的领土范围,包括领土、领海、领空。关境和国境都是一个立体的概念。

世界上多数国家的关境与国境是一致的,但有些国家由于历史、地理的原因,出现了关境大于国境或关境小于国境的现象。

1. 关境大于国境

根据法国与摩纳哥公国 1963 年签订的海关公约,摩纳哥公国全部领土划入法国关境,这样,法国的关境就大于其国境。类似的情况还有德国和意大利。奥地利的容古尔兹和米特尔堡地区长期以来一直归入德国关境。圣马力诺共和国自 1939 年与意大利签订海关公约后,其全部领土划入意大利关境。

2. 关境小于国境

美国《联邦法规汇编》规定:“关境一词系指美国关税法适用的领域,但不包括任何对外贸易区。”据此,美国的对外贸易区应被视作是关境外地区,使其关境小于国境。我国由于历史的原因,关境也小于国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不适用于澳门、台湾、香港,这些地区都有自己的海关法。现在,香港已回归祖国,香港海关是中国海关的一部分。但按照“一国两制”的构想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它与海关总署没有隶属关系,而是直接向特区政府负责,享有非常特殊的地位。

二、我国海关的发展

海关是国家的主权象征,其产生和发展与对外贸易及国际交往的发展息息相关。我国海关的历史源远流长。自公元前 11 世纪西周出现海关的雏形以来,中国海关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

(一) 中国古代海关

据史书记载,我国古代从西周开始设关。公元前 11 世纪,西周建国后,为了实施和维护“封邦建国”的奴隶主宗藩体制,周王室及各国诸侯在各自的领地边境筑起界门,设立了管理出入辖域事务的关。设置专门的官员管理陆路进出境的国家事务,负责检查进出境人员,对通过边境的“关”和国内的“市”的货物

征收“关市之赋”，并对不从制定关卡进出的货物“举其货，罚其人”。意为没收货物，处罚货主。在古书籍中即有“关执禁以讥”，“讥异服，识异言”的记载（讥，查问之意）。尤其注意那些说外地语言、穿外地服装、形迹可疑的人。其目的在于防止奴隶外逃和奸细潜入。由此可见，当时设关虽然也有征税和防卫重要物资流失的任务，但主要侧重于政治保卫，带有浓厚的军事色彩。

秦朝结束封建割据的局面，实现中国统一以后，诸侯国国界消失，有些关撤销成为内地关，但是原设在陆地边境的关仍继续存在。例如保留了设于北方与东胡、鲜卑、乌孙等民族地区毗邻的关卡，并在东浪、桂林、南海、象郡等郡边境设一些边关，设置了主管关务的专职官员关都尉，主要职责是军事防卫，同时也管理进出境人员、货物等。

公元714年，随着唐朝中外海上贸易的活跃和直达日本、波斯湾南北远洋贸易航线的开辟，形成了广州、交州、泉州、扬州、明州、潮州和楚州等外贸海港，其中广州为第一大港，产生了中国海关历史上一个崭新的事务——市舶司。市舶司的主要职能是管理进出境的船舶及所载的旅客、船员和货物，对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进口货物，管理外商，执行禁令等。到了宋、元时代，也设置市舶司，并不断完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宋朝市舶管理制度已形成条理化和法规法。1080年，北宋朝廷颁布了《市舶法》。宋代还定有专项反走私法——《漏舶法》。公元1293年，元朝颁布了《市舶抽分则列》，这是我国现存的古代第一部海关法规，标志着中国古代海关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较高的阶段。

（二）中国近代海关

鸦片战争后，中国由封建社会变成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国海关的性质也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外国侵略势力开始渗进海关，海关逐渐成了洋人的海关。

1842年8月29日，英国侵略者强迫清政府签订《南京条约》，通过该条约攫取大量特权和好处，割让香港，赔款白银2100万两。1843年5月，中英两国在香港商定中英《五口通商章程：海关税则》，使英国侵略者获得五口通商权、领事裁判权、片面最惠国待遇等。1844年3月和10月，美、法两国胁迫清政府分别签订了《望厦条约》、《黄埔条约》，其中规定“中国日后欲将税利变更，须与合众国领事等官议允”。这些严重破坏了中国海关的税则自主权。

1858年，英法凭借第二次鸦片战争的胜利，使用压力强制清政府签订《天津条约》及《通商章程善后条约》等不平等条约。1861年1月，清政府衙门领衔大臣恭亲王奕新正式任命英国人李泰国为海关总税务司，统辖全国海关事务，从此，开始由外国人管理中国海关，在其继任者赫德的策划下，建立了一批“洋关”，专管进出境人员和外国船舶，而清政府在外地设立的关则为“常关”，只能

管中国帆船贸易,海关内所有华洋人员一律听命于洋人总税务司。清政府的总理衙门作为主管海关的机构,在海关内经常“令不行,禁不止”,海关成为洋人的海关。

1911年,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推翻了封建帝制,但并没有完成反帝反封建的任务,中国政府只收回了一小部分海关的关税自主权、行政管理权和税款征收权,但大部分权力仍由帝国主义控制,直至新中国成立。

(三)新中国海关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标志着我国海关开始步入了新的历史进程,1949年10月25日,中央人民政府在北京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1951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颁布实施。这是新中国历史上的第一部海关法典。从此,“中国大门钥匙放在中国人民自己的袋子里”。在建国后的十几年里,海关坚决贯彻国家对外贸易政策,编制海关统计,坚决打击走私破坏活动,为维护社会主义的稳定、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十年动乱期间,海关的组织和监督一度处于低迷状态。改革开放后,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迅速发展,海关的法制建设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海关的各项监管制度也全面步入法制轨道。1987年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9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实施了36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的使命于同年7月1日宣告终结。

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6次会议对《海关法》进行的修正案。以海关法为母法,又陆续制定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等法规,建立起一系列完善配套的海关法规体系。近年来,海关在制度和业务建设上,不断推进海关各项业务改革,进一步完善监督制度、关税制度、保税制度、统计制度、稽查制度等一整套海关业务制度,同时强化缉私职能,打击走私活动,有效地促进了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

2003年底,据全国海关统计,海关征收关税和进出口环节税净入库3711.57亿元,比2002年多收1120.95亿元,增长43.29%,再创历史新高。根据海关总署信息:2003年,全国海关共查获分类走私案件12939起,案值99.3亿元,分别比2002年同期增长23%和51%;对3090名走私犯罪嫌疑人采取了强制措施,向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1914人;同时查获反动、邪教、淫秽等印刷品、音像制品及有关物品523.6万件,各类毒品4456.5千克,各种文物4025件,有力地维

护了国家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在新的形势下,海关提出了“依法行政,为国把关”的新的工作方针,用法律来调整和确认与海关执法活动相关的社会关系,规范海关各项管理及程序,保障实现海关职能和维护国家利益的各项权力,明确海关工作人员应当履行的各项义务和准则,健全海关法制工作机制。同时,海关系统加快了改革与建设的步伐,着手建设现代海关制度,建立新的高效率管理体系,建设高素质的关员队伍。在海关具体工作中,则体现为优化人、财、物资源配置;对货物的实际监管与对企业的风险评估、分类管理有机结合,对海关监管货物及运输工具实行全过程实时监控;在决策支持、业务处理、监督控制等方面实行信息化管理;改革缉私体制,构筑有效的反走私格局,增强海关反走私能力,建设集中统一指挥体系,实现全关境缉私战略;优化监督制约机制,与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广泛合作,开展国际交流,加强新闻宣传,营造良好的执法环境。通过依法行政,保护公平竞争,维护贸易秩序,从而最大程度地促进了经济的发展,更好地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二节 海关管理

一、我国海关的性质和任务

(一)海关的性质

1. 海关是国家的行政机关

海关从属于国家行政管理体制,是国务院的直属机构。海关对内对外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行政管理权,海关的权力授予于国家。

2. 海关是国家行政监督管理机关

海关实施监督管理的范围是进出境及与之有关的活动,对象是所有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

3. 海关监管是国家的行政执法活动

海关监督管理是为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的行政执法活动,执法的依据是《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海关法》是管理海关事务的基本法律规范。

值得注意的是,地方政府制定的法律规范是不能作为海关执法依据的,海关事务属于中央立法事权,立法者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以及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最高执行机关——国务院。海关总署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法规、决定、命令执法,制度规章,作为执法依据的补充。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不得制定海关法律规范,其制定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也不是海关执法的依据。

(二)海关的任务

海关管理有四项基本任务,即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监管),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征税),查缉走私和编制海关统计。

1. 监管

海关监管不是海关监督管理的简称。海关监管是一项国家职能,其目的在于保证一切进出境活动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规范,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

根据监管对象的不同,海关监管分为货物监管、物品监管和运输工具监管三大体系。

2. 征税

关税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也是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工具。关税的征收主体是国家,《海关法》明确将征收关税的权力授予海关,由海关代表国家行使征收关税职能。

海关征税工作的基本法律依据是《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3. 查缉走私

查缉走私是海关为保证顺利完成监管和征税等任务而采取的保障措施。查缉走私是指海关依照法律赋予的权力,在海关监管场所和海关附近的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为发现、制止、打击、综合治理走私活动而进行的一种调查和惩处活动。

4. 编制海关统计

海关统计是以实际进出口货物作为统计和分析的对象,通过搜集、整理、加工处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经海关核准的其他申报单证,对进出口货物的品种、数(重)量、价格、国别(地区)、经营单位、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贸易方式、运输方式、关别等项目分别进行统计和综合分析,全面准确地反映对外贸易的运行态势,及时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实施有效的统计监督,开展国际贸易统计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

二、海关的权力

(一)海关权力的概念

国家为保证海关依法履行职责,通过《海关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

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督管理权力。

海关权力属于公共行政职权,其行使受一定范围和条件的限制,并应当接受执法监督。

(二)海关权力的特点

海关权力除具有一般行政权力的单方性、强制性、无偿性等基本特征外,还具有以下特点:

1. 特定性

《海关法》规定:“海关是国家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从法律上明确了海关享有对进出关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行政主体资格,具有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权。

海关权力的特定性也体现在对海关权力的限制上,即这种权力只适用于进出关境监督管理领域,而不能作用于其他场合。

2. 独立性

《海关法》第3条规定:“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不仅明确了我国海关的垂直领导管理体制,也表明海关行使职权只对法律和上级海关负责,不受地方政府、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3. 效力先定性

效力先定性表现在海关行政行为一经作出,就应推定其符合法律规定,对海关本身和海关管理相对人都具有约束力。在没有被国家权力机关宣布为违法和无效之前,即使管理相对人认为海关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也必须遵守和服从。

4. 优益性

优益性,是指海关在行使行政职权时,依法享有一定的行政优先权和行政受益权。

行政优先权是国家为保障海关有效地行使职权而赋予海关职务上的优先条件,如海关执行职务受到暴力抗拒时,执行有关任务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予以协助。行政受益权,是海关享受国家所提供的各种物质优益条件,如直属中央的财政经费等。

(三)海关权力的具体内容

1. 行政许可权

行政许可权包括对以下活动的许可权力:

- (1)企业报关资格;
- (2)海关监管货物仓储;

- (3) 转关运输货物境内运输;
- (4) 保税货物的加工、装配等业务;
- (5) 报关员从业等。

2. 税费征收权

税费征收权具体包括以下征管权力:

- (1) 代表国家依法对进出口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及其他税费;
- (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依法对特定的进出口货物、物品减征或免征关税;
- (3) 对经海关放行后的有关进出口货物、物品,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依法补征、追征税款。

3. 行政监督权

行政监督权包括以下为保证海关行政管理职能得到履行的权力:

(1) 检查权

对进出境运输工具;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场所;对走私嫌疑人的身体进行检查。

(2) 查验权

海关有权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

(3) 查阅、复制权

此项权力包括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有关资料。

(4) 查问权

海关有权对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嫌疑人进行查问,调查其违法行为。

(5) 查询权

海关在调查走私案件时,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

(6) 稽查权

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3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3年内,海关可以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实施稽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规定,海关进行稽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①询问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情况和问题；

②检查被稽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

③查询被稽查人在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

④封存有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

⑤封存被稽查人有违法嫌疑的进出口货物等。

4. 行政强制权

(1) 扣留权

①对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以及与之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可以扣留。

②对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走私犯罪嫌疑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扣留；对走私犯罪嫌疑人，扣留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48 小时。

③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对其中有证据证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可以扣留。

海关对查获的走私罪嫌疑案件，应扣留走私犯罪嫌疑人，移送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

(2) 滞报、滞纳金征收权

①对超期末报货物，征收滞报金；

②对逾期缴纳进出口税费的，征收滞纳金。

(3) 提取货样、施加封志权

①根据《海关法》的规定，海关查验货物认为必要时，可以径行提取货样；

②海关对有违反《海关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嫌疑的进出境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对所有未办结海关手续、处于海关监管状态的进出境货物、物品、运输工具，有权施加封志，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损毁封志或擅自提取、转移、动用在封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

(4) 提取货物变卖、先行变卖权

①进口货物超过 3 个月未向海关申报，海关可以提取依法变卖处理；

②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所有人声明放弃的货物，海关有权提取依法变卖处理；

③海关依法扣留的货物、物品不宜长期保留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先行依法变卖等。

(5) 强制扣缴和变价抵缴关税权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担保人超过规定期限未缴纳税款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

- ① 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内扣缴税款;
- ② 将应税货物依法变卖,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 ③ 扣留并依法变卖其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6) 税收保全

进出口货物纳税义务人在海关依法责令其提供纳税担保,而纳税义务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

- ① 书面通知纳税义务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暂停支付纳税义务人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 ② 扣留纳税义务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7) 抵缴、变价抵缴罚款权

根据《海关法》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海关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其保证金抵缴,或者将其被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

(8) 连续追缉权

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海关可以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将其带回处理。

这里所称的逃逸,既包括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自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向内陆地一侧逃逸,也包括向外(海域)一侧逃逸。海关追缉时,须保持连续状态。

(9) 其他特殊行政强制

① 处罚担保。根据《海关法》及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海关依法扣留走私嫌疑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如果无法或不便扣留的,或者有违法嫌疑但依法不应予以没收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当事人申请先予放行或解除扣留的,海关可要求当事人或者运输工具负责人提供等值担保,未提供等值担保的,海关可以扣留当事人等值的其他财产;受海关处罚的当事人在离境前未缴纳罚款,或未缴清依法被没收的违法所得和依法被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的,应当提供相当于上述款项的担保。

② 税收担保。根据《海关法》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在规定的缴纳税款期限内有明显转移、藏匿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的,海关可以责令纳